

证券代码：838749

证券简称：蒲公英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保定市蒲公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蒲公英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刘玮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72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吴亮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本次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就其 2023 年度工作提交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7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就其 2023 年度工作提交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7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保定市蒲公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保定市蒲公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72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72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7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7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7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

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6,72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6,72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任海全、何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保定市蒲公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保定市蒲公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保定市蒲公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3 日